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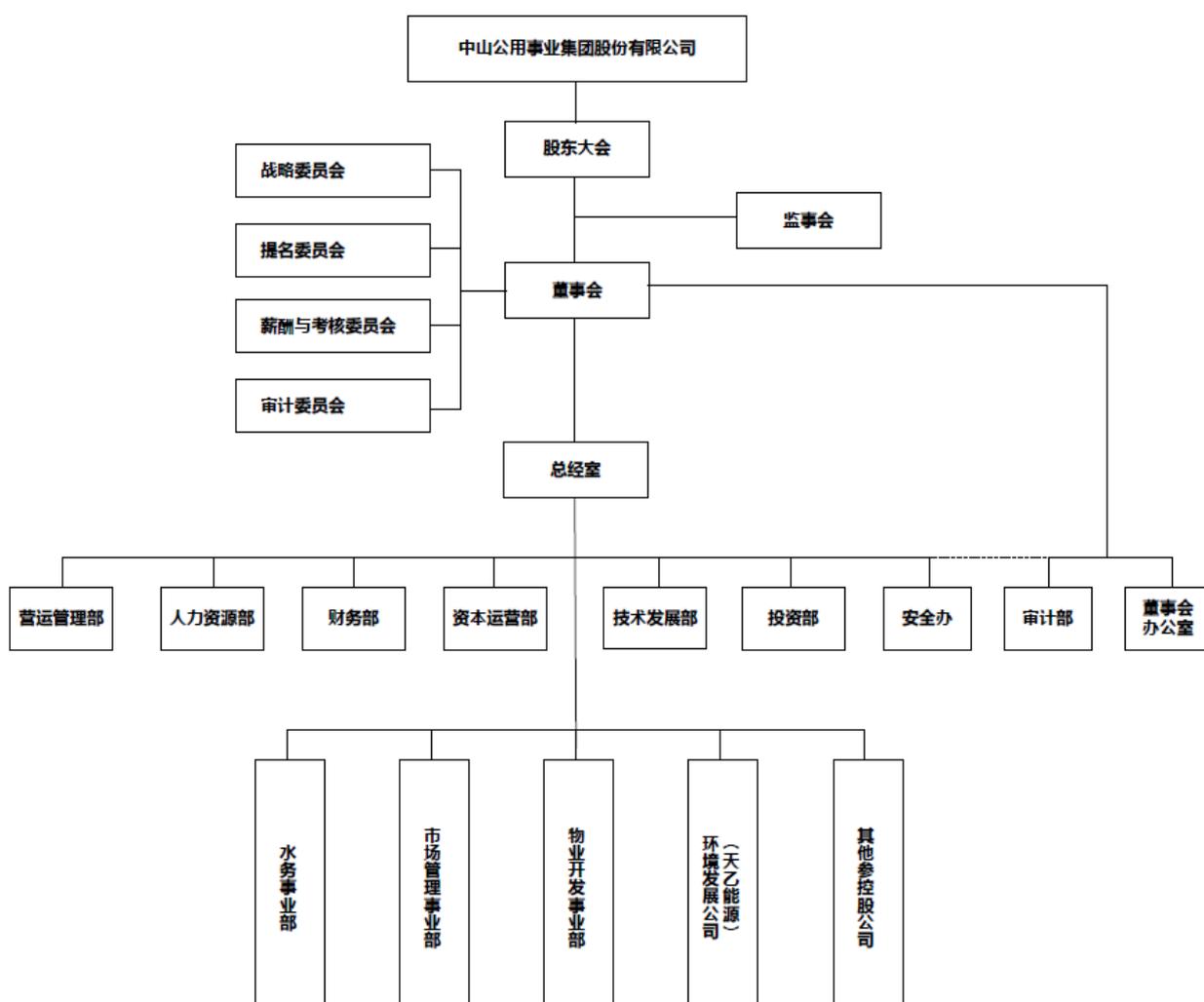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 10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，实到 9 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陈爱学先生主持，会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。由于范晓军先生已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，经公司 2015 年第 5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选举周琪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为了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作用，促进公司治理的健康发展，需根据现任董事会成员情况变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成员，成员变更情况如下表：

委员会名称	变更前		变更后	
	主任委员	委员	主任委员	委员
战略委员会	陈爱学	范晓军、何锐驹 苏 斌、王明华	陈爱学	周 琪、何锐驹 苏 斌、王明华

提名委员会	谢 勇	范晓军、陈爱学	谢 勇	周 琪、陈爱学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李 萍	范晓军、苏 斌	李 萍	周 琪、苏 斌

二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设资本运营部和技术发展部的议案》。为实现公司战略目标，更好理顺部门职能与各运作流程，公司拟增设两个职能部门：资本运营部、技术发展部，调整后，公司架构图如下：



三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证券投资

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。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，防范证券投资风险，保证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，实现证券投资决策的市场化、规范化、制度化，公司制定了《证券投资管理办法》，内容详细请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